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604
6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60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皮亚吉·德万努力西夫人 (阿根廷)

目 录

电子数据交换: 示范法草案; 今后的可能工作(续)

* 第603次会议没有印发简要记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96-80805 (c)

下午3时20分会议开始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的可能工作（续）（A/50/17；A/CN.9/XXIX/CRP.2和Add.1-5）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数据交换及相关通信手段的法律方面问题的示范法》草案，并提请注意起草小组提议的载在文件A/CN.9/XXIX/CRP.2和Add.1-5中的各项修订。

2. CRAGGS女士（联合王国）说，代表联合王国出席前几次会议的电子数据交换专家不再出席这个会议，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需要时间征询本国当局意见后才能同意任何进一步的草案修改。

3.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应本着以往的惯例，继续以协作的精神共同工作。

第一条至第3条（A/CN.9/XXIX/CRP.2/Add.3）

4. SABO女士（加拿大观察员）在张玉卿先生（中国）、ABASCAL先生（墨西哥）和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的支持下说，加拿大代表团对示范法第一部分的拟议新标题“一般电子商业”有一些疑问。

5.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如能通过采用拟议的标题会比较好，它的用意是清楚表明第一部分的适用范围。

6. 张玉卿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仍然对第一部分的标题有保留。

7. RENGER先生（德国）在MADRID先生（西班牙）的支持下说，第一章标题的脚注应该适用于整个《示范法》因此应该移至别处。

8. 主席建议将该脚注放在第一条开始的“本法”字样之后。

9. 就这样决定。

10. 第1条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11. BOS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第2条(a)项中的“传递”应改为“发送或接收”,如《示范法》案文各处的用词一样。她又质疑在同一项中把“analogous”改为“similar”是否已在委员会中达成一致。

12.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同意,为了统一《示范法》的案文,第2条(a)项中的“传递”两字应改为“发送或接收”。委员会经过一番有点混乱的辩论后,决定保留“analogous”一词。

13.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ABASCAL先生(墨西哥)的支持下说,他赞成用“similar”一词,因为它与西班牙文本中的用词相符。此外,“analogous”一词可能同“analog”相混淆,后者在电子商业中有特定含义。

14. LLOYD先生(澳大利亚)支持将“传递”改为“发送或接收”的提议,并说他认为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是以“similar”取代“analogous”。

15. 主席说,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在第(a)项中以“发送或接收”取代“传递”,并使用“similar”取代“analogous”。

16. Moon-Chul CHANG先生(大韩民国)提议,第2条(b)项中电子数据交换的定义应当修改成为“电子商业”的定义,以符合示范法的新标题。

17.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电子商业”一词“不等同于“电子数据交换”,后者是一个明确的技术用词,只能具有(b)项所给的定义。但,在《示范法》中是否有必要列入“电子数据交换”一样的定义,却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因为标题已改为《电子商业示范法》了。

18.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起草小组对于是否应在(b)项中保留电子数据交换的定义已作了一些讨论。他赞成删去这个定义,因为《示范法》中没有任何条文提到电子数据交换的概念。

19. 主席说从第2条(b)项中删去电子数据交换的定义的提议没有得到足够支持,因此仍将保留在草案中。

20. 第2条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21. 第3条获得通过。

第10条 (A/CN.9/XXIX/CRP.2/Add.4和Add.5)

22. SORIEUL先生 (国际贸易法处)说,题为“经由协议的改动”的第10条应移至紧接第3条后。第1款案文将修正如下:

“1. 在参与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数据电文的当事方之间,除另有规定外,第三章的规定可经由协议作出改动”。

这一条将适当地重新编号。

23. 第10条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会议于下午4时30分暂停,下午5时继续开会。

第4条 (A/CN.9/XXIX/CRP.2/Add.3)

24. 第4条获得通过。

第5条至第7条 (A/CN.9/XXIX/CRP.2/Add.4)

25. 第5条至第7条获得通过。

第8条和第9条 (A/CN.9/XXIX/CRP.2/Add.3)

26. 第8条和第9条获得通过。

第13条和第13条之二 (A/CN.9/XXIX/CRP.2/Add.1)

27. SORIEUL先生 (国际贸易法处)建议,鉴于第13条和第13条之二的脚注所引起的混淆,委员会或可把这两条放在第三章的开头。

28. BOSS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说,由于第10条已移至第一章,仅适用于第三章的

第13条和第13条之二已无理由予以移动。第13条和第13条之二应作为第三章的头两条。

29. RENGER先生(德国)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意见。

30.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她就认为委员会愿意以第13条和第13条之二作为第三章的头两条。

31. 就这样决定。

32.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起草小组提议把第13条之二第(1)款中的“legal effectiveness”改为“legal effect”。

33. 第13条和第13条之二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第11条(A/CN.9/XXIX/CRP.2/Add.2)

34. BOS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将第11条第4款(a)项第二行改为:“电文,且收件人已有合理时间采取相应行动的时候起;或”。

35.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建议将这一项改为:“自收件人收到发端人的通知,且已有合理时间采取相应行动的时候起;或”。

36. BOS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同意这一修正。

37. 第11条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第12条(A/CN.9/XXIX/CRP.2)

38.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委员会需决定,要不要第5款方括弧中的“收件人的”四个字。

39. BOS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方括弧内的几个字是不必要的,因为它们只是重复第2款(a)项中的定义而已。

40. SABO女士(加拿大观察员)同意可将方括弧内的字删去。

41. 第12条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第14条 (A/CN.9/XXIX/CRP.2/Add.1和/Add.5)

42.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文件A/CN.9/XXIX/CRP.2/Add.1所载的此条案文已予修正;修正后的案文载在文件A/CN.9/XXIX/CRP.2/Add.5。

43. 经修正的第14条获得通过。

第16条 (A/CN.9/XXIX/CRP.2/Add.4)

44. 第16条获得通过。

第17条 (A/CN.9/XXIX/CRP.2/Add.4和Add.5)

45.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文件A/CN.9/XXIX/CRP.2/Add.4中的第6款加了方括弧,因委员会尚未完成对该款的审议。在文件A/CN.9/XXIX/CRP.2/Add.5中,第5款是原来第3款的新案文,第6款则因第5款和第6款倒转而重复了。

46. CRAGGS女士(联合王国)说,她接到通知说联合王国政府不能接受第3款的最后一行。

47.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3款是经过长时间审议得到的结果;他强烈敦促不要再作改动。

48. SABO女士(加拿大观察员)建议,在第3款最后一行开头添加“在转让权利时”等字。

49. RENGER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对加拿大的提议没有问题。但是,它不能接受委员会可能无法完成拟订《示范法》的工作这一想法;大家已经作了许多折衷让步,现在却被一个代表团拖着无法通过《示范法》。

50.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不认为加拿大的提案是必要的。那一款可以维持原样。

51. CRAGGS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无意拖延委员会的工作,也知道为了起草《示范法》大家已经花了许多时间和努力。但如果委员会通过《示范法》,联合王国代表团将不得不正式表示反对在第17条第3款中使用“独特唯一”四个字。

下午6时散会。